

烟台开发区实验小学

家庭困难学生资助申请指南

亲爱的家长朋友，您好！

现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》《烟教资助发 2025-83 号烟台市教育局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精神，结合《开发区实验小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实施细则》，本着自愿申请的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地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。

认定依据与档次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- (一)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；
 - (二)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 - (三)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 - (四) 孤儿；
 - (五) 重点困境儿童；
 - (六) 烈士子女
 - (七)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 - (八) 因其他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- 困难和一般困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根据以下依

据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、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其他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请您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《实验小学困难学生申请表》。

祝：阖家幸福

实验小学
2025 年 9 月

实验小学困难学生申请表

个人信息	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	
	学校名称				年级	班级	
家庭信息	监护人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与被监护人关系		
	家庭住址				联系电话		
申请信息	困难学生 分档 申请类型	特困 ☐	(一)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☐ (二)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☐ (三)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; ☐ (四) 孤儿 ☐ (五) 重点困境儿童 ☐ (六) 烈士子女 ☐ (七)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☐ (八) 其他 ☐			困难	☐
						一般困难	☐
	申请理由:						
学生家长签字		年 月 日					
学校审核意见	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

(注: 1.有烟台市内的低保证需要带证 2.有残疾证需要带证 3.有重大疾病的需要医院提供 证明材料 *4.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, 已经通过认定的, 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(1)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; (2) 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 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; 3)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; (4)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)